B.1.16 編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-公文範本

【檢送會議紀錄(限期改正)】

臺北市政府○○○○(工程主辦機關全銜) 函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機關○年○月○日辦理「○○工程」（契約編號：○○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會審紀錄1份，請施工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，並於○年○月○日前提送修正後計畫予監造廠商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機關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監造廠商、施工廠商

副本：